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16]1485号文准予注册,自2017年1月23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提议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相关议案于2018年3月14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16日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即2018年3月16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59	
基金交易代码	平安大华量化混合A	平安大华量化混合C
	003959	003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16]1485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18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00,020,898.82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提议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相关议案于2018年3月14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16日发布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即2018年3月16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15日

	最后运作日 2018年03月15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5,319.7
存出保证金	359.07
应收利息	10,447.52
资产合计:	1,056,126.2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35
应付托管费	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0.44
其他负债	50,000.00
负债合计	50,04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7,626.00
未分配利润	-1,54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077.6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056,126.29

注:

① 报告截止日2018年3月15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平安大华量化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4元,平安大华量化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553元;平安大华量化混合基金份额总额为1,007,626.00份(其中A类986,443.01份,C类21,182.99份)。

②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10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含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18年4月10日),本基金应收利息尚未收回,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年2月12日发布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及决议生效公告,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利息人民币410.53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2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1.3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8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4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5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10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536.21
1、存款利息收入	535.74
2、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0.11
3、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0.58
清算收入小计	536.21
二、清算费用	0
清算费用小计	0
三、清算净收益	536.21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10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包括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
2、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15日基金净资产	1,006,077.61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536.21
二、2018年4月10日基金净资产	1,006,613.82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18年4月1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06,613.82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4月11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包括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中证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5月29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94元,相对于当日0.41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5%。截止2018年5月30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TMT中证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TMT中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中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代码:165522)净值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TMT中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中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TMT中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5月30日,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31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机遇)
基金主代码		165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为了保证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5月31日起,暂停本基金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拒绝。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代码:1655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5月30日,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TMT中证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TMT中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TMT中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TMT中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TMT中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TMT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 份额、TMT中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中证A份额与TMT中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TMT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4日

注:1、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2018 年6月4日(含该日)至2018 年6月11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8年6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3月3日至2018年6月3日。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8年6月4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8年6月12日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1.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万华化学”(股票代码60030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7年12月5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证券代销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交易平台申购、定投本公司基金,费率享有1折优惠;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定投本公司基金,费率享有4折优惠;临柜定投本公司基金,费率享有8折优惠。

一、代销机构信息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1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9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020号公告。

2018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2,0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029号公告。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030号公告。

因公司总股本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总股本102,060,000股为基数,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3,000,0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36元(含税);共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0,000,000股,即每股转增0.391926股。具体事项以公司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5月30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泰信4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份额,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 告

近期,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5月29日,泰信400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69元,相对于当日0.34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4.77%。截止2018年5月30日,泰信400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4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泰信400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泰信400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泰信400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泰信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基金代码:162907)净值和泰信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泰信400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泰信400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泰信400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5月30日收盘,泰信40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青岛海信智慧家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意向性约定,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云”或“甲方”)于2018年5月30日与青岛海信智